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列席者

曾俊文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王翠滢女士

鄧翠儀女士

吳偉龍先生

麥文禹先生

丁家豪先生

蔡棟材先生

黎高賢先生

周穎嘉女士

吳秋建先生

凌煒傑先生

冼佳慧女士

張雅欣女士

陳志斌先生

陳家亮先生

何秀盈女士

何耀明先生

麥漢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出席議程 第 III(一)
鍾廷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	
楊智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缺席者

張美雄先生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吳秋建先生，吳先生接替已調任的羅世柏先生的職務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丁家豪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楊智傑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鍾廷浩先生
- 新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曾俊文先生

3. 主席表示，張美雄先生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建議提前討論續議事項。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6. 主席表示，本會在本年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四項動議，並在本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三項臨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 - 初步發展大綱圖

7.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非常關注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計劃，因此安排於今次會議續議有關議題。根據政府的資訊，計劃的第一階段諮詢期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結束。待議員發表意見後，議會可就往後的跟進工作進行討論。

8. 張展鵬先生表示，相關部門近日安排向個別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講解計劃內容，他請部門總結在過程中收集到或已採納的意見，以便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9. 主席表示，發展局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會見不同屋苑的代表及相關人士。有關會議屬非公開性質，一般公眾未必能參與，因此他請規劃署匯報已舉行的會議次數和項目的最新狀況。

10.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回應如下：

- 截至 3 月 7 日，政府已與地區居民和相關代表舉行三次會議，同類會議將於往後兩至三個星期繼續進行，以收集地區人士和業主委員會的意見。
- 在已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公眾大致認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建議，而填海範圍只涉及約 20 公頃，主要是為拉順海岸線，藉以增加土地作房屋發展，因此公眾沒有太大反對意見，並期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計劃，以打造一個完善的社區。
- 就將軍澳第 132 區，政府會透過填海和削坡工程建造 25 公頃土地，有地區人士認為擬建的設施靠近民居，可能會造成環境問題，因此希望政府能把選址遷移到更遠離民居的位置或進一步縮小填海範圍。
- 有意見認為設施主要服務東九龍和新界東一帶，政府應考慮把部分設施設置在將軍澳以外的其他地區。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既然政府已計劃填海造地，可考慮在用地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提升項目對社會的裨益。
- 由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會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並會一併考慮。

1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雖然西貢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把將軍澳第 137 區規劃成住宅社區，但仍對於政府今次的計劃有一些意見。就填海方面，現時第 137 區的面積達 104 公頃，當中十公頃用作興建海水化淡廠，亦

有一部分預留用作興建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她期望政府能善用當中的土地，避免把第 137 區發展成一個美好社區的同時，需要由將軍澳原有居民承受各項厭惡性設施，而在將軍澳的高密度住宅區附近興建有關設施的做法並不理想。她請發展局、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在發展不同類型住宅或配套設施時，應考慮如何避免影響現有居民。

- 日出康城和維景灣畔的居民均關心區內的發展，雖然早前發展局縮小將軍澳南延線的填海範圍至兩公頃，但她仍建議政府考慮透過沉箱方式增加鐵路的深度，避免因建造防坡堤而令海水無法流動而變成死水，繼而影響水質，她請規劃署和土拓署回應如何避免因規劃而影響環境。
- 就將軍澳第 132 區的填海計劃，相關部門透過民政處為居民安排簡介會，當中包括將軍澳屋苑大聯盟。據她了解，不少屋苑代表反對把六項設施一併設置在第 132 區，特別是廢物轉運站和混凝土配料廠。這兩項設施在夏季吹西南風時，會對將軍澳的高密度社區構成莫大影響。此外，廢物收集車把家居廢物運送到將軍澳後，仍需排隊輪候進入廢物轉運站，就算政府建造一條獨立的道路，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因此她請部門三思而行，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例如進行離岸填海或另覓選址等。此外，她曾建議把選址遷移到茶果嶺道近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入口附近，讓其他區共同承擔厭惡性設施。
- 政府早前已計劃在大上托興建廢物轉運站，認為政府沒有必要再於區內另覓選址興建額外的廢物轉運站。

12. 張展鵬先生表示，政府計劃在將軍澳第 132 區發展六項厭惡性設施，負責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土拓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20 年 5 月，環保署曾表示有計劃在大上托興建廢物轉運站以處理家居垃圾，惟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部門周年計劃中亦沒有提及相關詳情，因此詢問環保署會否繼續推展計劃。他指出，公眾最關注政府擬於第 132 區興建的廢物轉運站，擔心會引起臭味問題，他曾就此前往西九龍和沙田的廢物轉運站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夏天尚未來臨，臭味問題已頗為嚴重。部門的資料顯示，擬建的廢物轉運站將會處理來自西貢區和東九龍的垃圾，但根據 2021 年的數據，西貢區人口約為 48 萬，而觀塘區則有 66 萬多人口，加上九龍城和黃大仙區，人口總和將比西貢區多出一百萬，有鑑於此，他詢問未來將會有多少廢物收集車進出將軍澳第 132 區，而根據環保署於 2020 年提供的文件，當時預計會有 400 架次的廢物收集車進出大上托廢物轉運中心。

13. 陳耀初先生表示，政府就將軍澳第 137 和 132 區發展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不及以往公開和高調，但仍感謝相關部門舉辦多場諮詢會與地區人士

交流意見。他建議政府推展更多諮詢工作，讓更多居民能有機會參與，並建議西貢區議會可作主導，協助政府舉辦公眾諮詢會，讓將軍澳和鯉魚門居民等持分者在沒有議員或屋苑代表協助下仍能表達意見，供政府考慮。

14. 副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未有就填海以外的方案作積極回應。他建議政府探討更多不同方案，以降低設施對居民的負面影響。

15. 劉啟康先生表示，他同意政府應推展更多元化的諮詢工作，並與西貢和坑口的鄉郊代表或村民作更多交流，因部分鄉村的舊址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旁邊，擔心鄉村的葬區會受到工程影響。此外，他請政府考慮在新發展區預留位置，供水邊村或其他鄉村作搬村之用。

16.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如下：

- 就將軍澳南延線填海的影響，運輸及物流局現正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 2030+》)公眾諮詢，相信當局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進行詳細設計。此外，填海工程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而部門會盡量減少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確保一切會按照程序處理。
- 政府計劃興建的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將設置於岩洞內，由於該處並非臨海位置，經收集後的垃圾須由躉船經水路運送到堆填區或焚化爐，因此有實際需要把廢物轉運站設置在臨海位置。
- 擬建的廢物轉運站會服務例如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居民，而第 132 區與維景灣畔相距一公里以上，佈局上亦會以電力設施作遮擋，而近華人永遠墳場的方向亦有山坡阻擋聲音和污染，亦能盡量減少居民視覺上的影響。根據上述原因，政府認為第 132 區是一個合適選址。
- 在第 137 區設置的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將於 2029 年年中停運。為了應付未來將軍澳不少新建設對混凝土的長遠需求，政府計劃在第 132 區的最西面設置混凝土配料廠，已盡量遠離民居，令設施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擬建混凝土配料廠會採用較先進設計，政府亦會透過標書上的條款對承辦商作出規範和列明與牌照相關的要求，相信能有效監管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情況，亦能讓政府更妥善處理違規行為。
- 政府明白議員對六項設施的關注，因此樂意安排議員到現有同類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加強議員對擬建設施的信心。她指出，香港現時共有七個廢物轉運站，以全年計，除部分設施曾收到個位數字的投訴外，其餘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而負責部門日後將更妥善地管理廢物轉運站。
- 政府明白第 137 和 132 區附近的居民會較關注項目的發展，因此到 3 月底前都會積極地安排與持分者直接溝通，以聆聽更多意見。

- 政府備悉把設施搬遷到岩洞以減低對社區造成的影響的建議，因此除了填海和削坡的方案外，亦會考慮岩洞方案，但她希望議員明白，即使能夠把設施設置在岩洞內，仍需要為設施提供通道。政府會在下一階段就有關方案能否縮少填海範圍作詳細研究，包括技術評估和設計，然後才落實方案。
- 現時的方案不會對鄉村舊址的墓地造成影響，如未來有鄉村搬遷的需要，規劃署會按照現行的機制處理在計劃中一併考慮。

1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9(東)鍾廷浩先生回應，政府會根據法定程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亦會評估擬議發展對水質的影響。概括而言，將軍澳第137區擬議填海主要是拉直海岸線，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第132區方面，參照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的填海經驗，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後，擬議造地對水質的影響在可接受範圍之內。由於填海將會改變海床形狀，下一階段將會以水動力模型評估對水流速度的影響，避免水流過慢出現沉積或令水質變差。環境影響評估將一併檢視施工位置一帶是否存有敏感受體，例如魚排和珊瑚等。至於日出康城對出的填海工程則屬《策略性研究2030+》的範疇，運輸及物流局現正就研究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的意見。

18. 主席詢問，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外，計劃是否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相關。

19. 土拓署鍾廷浩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20. 劉啟康先生請政府在規劃第137區的同時，應考慮把交通網絡連接到清水灣的現有道路，例如延長清水灣道或以隧道方式連接。

21. 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如下：

- 規劃署在回應中表示會研究岩洞方案或把選址向南移，如有關回應屬實，政府應盡快對外公布，並承諾日後會公布研究結果，因居民非常擔心政府會原地踏步，不聽取民意及不改善方案。
- 關注第132區內設施日後的污水處理安排，因廢物轉運站必定會產生污水，政府需考慮如何處理。
- 政府部門未有就社會責任的相關提問作出回應，因觀塘區的人口比西貢區多，加上食肆和商業設施，該區所產生的廢物或會比西貢區超出兩至三倍，此估計還未計算廢物轉運站須同時處理來自黃大仙區和九龍城區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考慮在其他臨海位置，例如茶果嶺和油塘等興建廢物轉運站。他質疑政府是否因為其他臨海位置有新發展項目而未有考慮作為六項設施的選址，希望部

門不要迴避上述問題。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土拓署表示會就將軍澳南延線的填海方案進行水動力研究，她期望政府能積極進行研究，然後向居民公布結果。政府如果只根據以往的環評結果作初步評估並不足夠。她亦關心東龍洲與將軍第 137 和 132 區之間的水質問題，以及廢物轉運站的排污問題。她反建議政府在六號幹線近茶果嶺對出，將來連接 T2 路的位置騰出土地設置廢物轉運站，以免日後需要把整個東九龍的廢物轉運到將軍澳。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開通後，路面受到重型車輛產生的沙塵污染，如日後再有過千架次的廢物收集車行經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運載垃圾到將軍澳，將會對社區帶來重大影響。她請土拓署和環保署作出回應，並考慮以公共衛生為理由向私人發展商回購油塘茶果嶺道一帶適合的土地。

23.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如下：

- 就清水灣連接將軍澳的道路，運輸署已於早前就區議會的相關動議作出回應，運輸署在回應中表示會就清水灣道近彩虹的迴旋處的交通問題進行內部研究，並已承諾會向區議會交代研究結果。事實上，自從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啟用後，將軍澳的交通擠塞情況已得到改善，相信相關部門會繼續跟進將軍澳的交通情況。
- 政府將會檢視把相關設施設置在岩洞內的可行性，但政府計劃在第 132 區造地的原因，是六項設施均需要設置在臨海的相鄰位置，除可妥善安排躉船泊位外，亦能產生協同效應，例如建築廢料和填料的性質相近，在運送、處理和分類時能產生協同效應。另外，廢物轉運站和海上垃圾收集站亦是類近設施，廢物轉運站可以一併處理由海上收集到的垃圾，不需要再進行轉運，將能減少對社區的滋擾。
- 廢物轉運站將會有設施處理站內產生的污水，而由站內排出的污水必須符合法例要求。
- 除電力設施會為全港提供服務外，另外五項設施的使用者均包括西貢區居民。政府在選址上已小心地考慮不同方案，並希望能在方案上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因此會妥善處理環保和噪音等問題。政府亦需要就各發展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居民屆時可就報告提出意見。

24. 土拓署鍾廷浩先生回應，法例已就不同水域的排放訂立標準，設施產生的污水亦需處理至達到標準才能排放到公用排污系統。根據初步發展大綱圖，第 137 區將設有污水處理廠，而第 132 區的設施產生的污水亦會先作處理才排放。

25. 主席的意見如下：

- 在西貢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議會通過三項臨時動議，其中一項為「建議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連接環保大道、137 區及跨灣大橋、將藍隧道，解決西貢、清水灣鄉郊塞車，縮短鄉郊往西九龍的行車時間」。雖然相關部門已作簡單回覆，但議會仍希望可繼續跟進，因清水灣道近坑口迴旋處於早上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車龍龍尾甚至伸延至孟公屋，因此請政府考慮如何改善。他明白有關問題涉及環境和資源問題，但在政府計劃在於 137 區進行大規模發展的情況下，應考慮如何與附近鄉郊設施互相協調。
- 於上述特別會議通過的另外兩項臨時動議為「促請發展局另覓合適地點(包括岩洞)興建厭惡性設施，擱置在將軍澳 132 區近民居填海，避免臭味及沙塵隨盛行風吹向將軍澳內陸高密度住宅社區」和「強烈要求政府將一切厭惡設施必須要遠離人煙稠密民居，並以岩洞方式取替填海方式安置」。議會暫未滿意政府部門就大上托廢物轉運站作出的回應，希望部門就設施可容納的廢物數量、計劃是否被暫緩，以及能否應付東九龍的服務需求等作進一步回應。
- 在政府計劃興建的六項設施中，填料庫、建築廢料處理設施，以及即將搬遷到第 137 區的混凝土配料廠，原本為將軍澳的臨時設施，但搬遷第 132 區後將成為永久設施。他詢問當將軍澳已完成所有發展後，有關設施是否仍然會保留在第 132 區。
- 就設施產生的污染物會隨盛行風吹到將軍澳的問題，他認為躉船在轉運填料時所產生灰塵，將會對將藍隧道和維景灣畔構成影響，而電力設施能阻擋的灰塵有限。
- 將軍澳社區並非不願承擔社會發展，而事實上將軍澳已承擔社會責任數十年，就算將軍澳仍有需要承擔，政府亦應考慮縮減第 132 區的造地範圍，並另覓選址設施部分設施，並在部分用地興建環保園。西貢區議會無法接受政府現時的安排。
- 雖然政府相關部門已展開地區諮詢工作，但他認為區議會亦有責任協助進行諮詢工作，因此已於會前與民政處和秘書處作協調，安排借用社區會堂以舉辦居民諮詢會，現時只有康城社區會堂和至善活動中心仍有剩餘時間。議員可詢問已租用場地的團體是否可以騰出時間讓本會舉行諮詢會，為普通居民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舉辦居民諮詢會，如舉行，出席的議員可協助主持會議，而他亦會邀請發展局、土拓署和規劃署等部門派代表出席。
- 請相關部門安排議員到第 132 區擬建設施;的同類型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包括廢物轉運站、混凝土廠和海上垃圾收集站等。在上一次全體會議中，議會曾就區議會外訪活動進行討論。由於當時發展局尚未公布第 137 區和 132 區的發展計劃，他認為議會可在視

察本港有關設施後才考慮下一步的安排。

26. 張展鵬先生認為公眾諮詢是不可或缺的程序，但部門在事前因作充分準備，因計劃已在坊間流傳一段時間，議員提出的意見已涵蓋居民的意見，部門出席諮詢會前應預備更多方案，向居民釋出善意，他亦建議政府馬上展開岩洞方案的研究工作，或優化現有方案，以正視居民對於在區內設置永久設施的不滿。如政府部門作充分準備才到區內接收居民意見，將會令諮詢會變得更有意義，亦避免浪費居民時間。如政府有計劃立即展開其他方案的研究工作，亦應在諮詢會上公布，相信會令諮詢過程更和諧。

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舉行居民諮詢會，主席請秘書處安排，然後通知各位議員；屆時請各位議員預留時間出席及主持會議。實地視察方面則可於會後再作安排。

28.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為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的建議與第 132 區、第 137 區和「將軍澳南延線」的發展相關。
-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曾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交代擬填海範圍及用途，應先落實區內多幅 GIC 政府用地興建民生配套設施，擱置在將軍澳(包括調景嶺維景灣畔及日出康城、創新園對出)填海，並提供北港島綫時間表，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配合 137 區 5 萬戶住宅發展」，相關部門已就填海範圍和用途作出回應。
- 同意政府應延長諮詢期，並同意區議會舉辦居民諮詢會的安排。
- 建議政府部門釋出善意，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她反建議政府研究在六號幹線茶果嶺對出位置設置家居廢物轉運站及混凝土廠等設施，因東九龍有接近一百萬人口，把各區的廢物運送到將軍澳的安排並不理想，因此建議政府加快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進度。
- 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措辭為「促請發展局就將軍澳 132 區、137 區及將軍澳綫南延綫填海計劃舉行公眾諮詢會，延長諮詢期，加強向區內居民簡介方案，聆聽居民意見；並善用及加快現正興建的安達臣大上托垃圾轉運站，或研究在 6 號幹線茶果嶺對出海面興建家居垃圾轉運站；另覓岩洞興建混凝土廠，減少影響現有民居；優化將軍澳鐵路延綫方案，興建過海環迴鐵路」。

29. 主席建議提前討論新議事項—《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 2030+》」事宜。

[會後補註：西貢區議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於至善活動中心禮堂舉辦居民諮詢會。西貢區議會於 3 月 30 日致函發展局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表達居民的意見，以及於 4 月 4 日視察大埔水泥配料廠、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三項公眾設施。]

II. 新議事項

(二) 《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事宜

30. 主席表示，《策略性研究 2030+》的公眾諮詢期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完結，運輸及物流局已於 1 月 20 日舉辦諮詢會，當時共有四位西貢區議會議員出席。此外，秘書處已於 2 月 2 日透過電郵邀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委員提交意見，如議員有意見在會上提出，秘書處將把有關意見，以及議員在上次交運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整合，然後以西貢區議會名義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策略性研究 2030+》提出的建議包括在將軍澳第 137 區新增一個港鐵站，以及新建一條將軍澳一油塘隧道(下稱「將油隧道」)。議員已就港鐵將軍澳南延線提出不少建議；至於將油隧道部分，議員對其效用有一定期望，但亦有議員建議政府應更善用資源，考慮興建一條直接通往港島區的道路，反映議員對將油隧道有不同意見。他希望先行討論《策略性研究 2030+》，然後交由交運會跟進，並在 3 月 31 日的諮詢期完結前向運輸及物流局正式表達意見。

3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感謝運輸及物流局在《策略性研究 2030+》中建議興建將軍澳南延線和將油隧道，她對計劃表示支持和認同。
- 同意以西貢區議會名義致函運輸及物流局表達意見，並建議在函中提及她建議興建的過海環迴鐵路，讓市民在港鐵將軍澳線發生事故時，仍可透過另一條鐵路前往港島區，令將軍澳的鐵路四通八達，如政府有計劃進一步發展第 137 區和港島東，相信新增的人口將足夠支持鐵路項目的推展。
- 將油隧道將連接到坑口和寶林一帶，因此對計劃表示認同，該條隧道除了能增加將軍澳交通的應變能力，亦能方便政府日後在清水灣道近翠林邨後山的澳頭等選址發展住宅，以代替一部分將於第 137 區發展的住宅，降低第 137 區的密度，然後把東九龍鐵路發展到康盛、翠林和寶林一帶，她建議把上述意見納入致運輸及物流局的信函中。
- 建議政府延長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計劃的諮詢期，以及邀請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土拓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出席西貢區議會舉辦的諮詢會。因政府填海是為了興建將軍澳南延線，但

運輸及物流局一直沒有派代表出席過往的諮詢會，如運輸及物流局出席居民諮詢會，將能讓居民更了解相關項目的細節。

32. 主席請規劃署、土拓署和運輸署就寶琳北路和澳頭一帶的發展，以及政府於寶琳南路進行的房屋發展規劃研究作出回應，包括康盛和翠林一帶有否發展潛力、將油隧道的初步概念及環迴鐵路的可行性等。

33.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除已公布或進行中的公屋發展外，政府將會先集中推展第 137 區的規劃，期望將第 137 區發展成一個理想的新社區，並妥善處理交通配套和公共設施等。

34.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吳秋建先生回應，將油隧道屬於運輸及物流局的發展項目，土拓署早前獲運輸及物流局邀請，商討當中的技術細節，而運輸及物流局將會就工程項目內容，包括初步研究、路線和走向等，適時進行諮詢。

35. 主席請部門就寶琳南路的發展項目作出回應。

36.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政府將會優先處理第 137 區發展計劃的相關工作，並會稍後研究其他房屋發展。

37. 主席表示，由於寶琳南路的住宅發展用地位於將油隧道的走線一帶，如政府有計劃興建支路及行人路以連接未來的房屋發展項目，該處將會有一定發展潛力，但假設在該處進行鐵路發展，將會有更多問題需要處理，例如已處理一段長時間的翠林行人天橋，他擔心有關建議會導致出現類似安達臣道的安排，但他仍希望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38. 主席續表示，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會就《策略性研究 2030+》作最後一次交流，然後會以西貢區議會名義致函運輸及物流局表達意見。

臨時動議：促請發展局就將軍澳 132 區、137 區及將軍澳綫南延綫填海計劃舉行公眾諮詢會，延長諮詢期，加強向區內居民簡介方案，聆聽居民意見；並善用及加快現正興建的安達臣大上托垃圾轉運站，或研究在 6 號幹線茶果嶺道對出海面興建家居垃圾轉運站；另覓岩洞興建混凝土廠，減少影響現有民居；優化將軍澳鐵路延綫方案，興建過海環迴鐵路

39.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為「促請發展局就將軍澳 132 區、137 區及將軍澳綫南延綫填海計劃舉行公眾諮詢會，延長諮詢期，加強向區內居民簡介方案，聆聽居民意見；並善用及加快現正興建的安達臣大上托垃圾轉運站，或研究在 6 號幹線茶果嶺道對出海面興建家居垃圾轉運站；

另覓岩洞興建混凝土廠，減少影響現有民居；優化將軍澳鐵路延綫方案，興建過海環迴鐵路」。

40. 劉啟康先生和副主席表示和議。

41. 由於獲過半數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獲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發展局和相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22/23 號)**

43. 張展鵬先生表示，環保署曾於 2020 年 5 月介紹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計劃，惟有關計劃並未有包括在土拓署的周年計劃內，因此詢問是否代表原計劃於大上托興建的廢物轉運站將會搬遷至第 132 區。

44. 土拓署吳秋建先生表示，部門周年計劃主要報告發展中項目的進度，他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了解工務中央試驗所以外的其他發展項目的進展。

45. 主席表示，就運輸署的報告，他查詢於西貢清水灣道近碧翠路加設交通信號燈的相關安排，此外，交通管理計劃的目的是檢討一些主要道路路口的交通及路段的車速限制，以改善交通情況及道路安全，會議稍後將會討論一項與跨灣大橋交通管理的相關動議，議會可於稍後作出討論。

46.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冼佳慧女士回應，運輸署已就於清水灣道近碧翠路加設交通信號燈的事宜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內完成，而有關車速限制的提問會於處理動議時再作回應。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交運會已多次討論碧翠路加設交通信號燈的安排，因應運輸署已發出施工紙，由於居民對有關安排非常關注，她請運輸署向西貢區議會提供詳情圖紙。另外，壁屋監獄對出位置經常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她樂見運輸署作出有關安排，期望能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48. 主席表示，西貢地政處的報告指出，該處預計本年的小型屋宇批地數目為 80 宗，數目與去年相同，他詢問劉啟康先生和王水生先生有關數目是否達標。

49.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麥漢森先生表示，報告提及的小型屋宇處理數目是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因應人手安排而訂立的目標，地政處會與兩個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絡，以檢視每一年的處理情況。

50. 劉啟康先生表示，近年小型屋宇的處理時間和程序受疫情影響，在現時疫情已經好轉的情況下，審批程序已得到改善，坑口鄉事委員會將於三月底約見地政處代表，就小型屋宇的審批問題進行討論。他認為現時的審批情況在可接受範圍，並期望地政處能加快處理在疫情期間滯後的個案。另外，他建議地政處加快發出滿意紙的進度，由於疫情期間地政處無法安排人手到屋內進行量度，因此進度比小型屋宇的批地進度更慢，雖然地政處已盡力處理，但他仍建議安排更多人手以處理批地和發出滿意紙的安排。

51. 主席的意見如下：

- 西貢區議會就過渡性房屋進行討論時，曾提及將軍澳村居民申請滿意紙時遇到的難處，期望地政處能提供協助。
- 區內有三幅過渡性房屋用地，其中兩幅用地的工程已經進行中，他請相關部門把項目納入周年計劃內，讓議員了解工程進度。據他了解，地政處只是負責批地工作，後續工作則由非政府機構處理，因此期望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能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整合到報告內。
- 議會關心過渡性房屋的入伙安排，期望能工程能按照原定進度推展，並希望將軍澳村的用地在完成任務後能盡快改回鄉村式發展地帶，而發展過渡性房屋亦不應阻礙小型屋宇的申請進度。
- 土拓署將於區內三幅公營房屋發展進行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他請土拓署適時在相關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而議員不時會與土拓署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所引起的行人路和噪音問題聯絡承辦商，例如在昭明苑興建期間，議會曾與承辦商開會討論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因此他請相關部門日後把有關工程的進度納入周年計劃中。
- 滘西村碼頭和糧船灣碼頭的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他期望工程能如期完成，議會正跟進將於下一階段處理的另外兩個碼頭，希望日後能繼續跟進。
- 區內有不少項目已被納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五年計劃，他希望康文署日後能把更多項目納入五年計劃，例如日出康城的花海等。

52.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曾向民政處反映意見，指出區內每年有不同屋苑的法團或業委會換屆，令居民之間經常發生衝突或不愉快事件，特別是不同

陣營的候選人都會向居民爭取授權票，但區議員經常收到居民投訴指候選人在收集授權票過程中有不合規的情況或有疑問，例如經常有居民投訴被冒充填寫授權票，情況並不理想。他請民政處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意見，並推出網上投票系統，為屋苑提供免費平台以進行投票，屋苑使用有關平台時只需要提供有權投票的居民資料以供核實。他認為只要政府提供有關平台，屋苑便難以拒絕使用，從而推動及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屋苑事務。

5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曾俊文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5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法團和業委會的選舉和投票機制方面，她曾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已經過時，居民的參與度仍有待加強。此外，她曾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探討讓獨立會計師或有代表性的地區人士列席法團或業委會會議的可行性，並賦與他們否決權，以及監察投票的過程。因不少大廈維修和管理的投標款額涉及過千萬甚至過億元，而有關費用牽涉居民的管理費，她希望民政處能一併反映。另外，她認為政府要小心考慮是否為法團和業委會設立數據平台，因長者未必有能力使用。她反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中央數據庫處理屋苑和居民的資料，以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55.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張展鵬先生和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意見，認為民政處在法團和業委會的事務上能擔當更積極角色。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報告，他表揚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協調翠林區內的「翠林服務協作聯盟」，並透過派發小冊子以提供寶林和翠林一帶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料，他建議社署印制更多小冊子，方便居民和地區工作者使用有關服務。

56.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回應，他已備悉及將會跟進副主席的意見。

57. 主席多謝各個部門預備周年報告，期望居民能得到妥善的服務。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23/23 至 26/23 號)

58.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7/23 號)

- (2)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西貢、將軍澳(北)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23 號)

59.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 (1) 跨灣大橋及 D9 路開通後，不同期數康城居民反映車輛噪音事宜，要求環保署安排到附近民居量度噪音及研究緩解噪音措施
(SKDC(M)文件第 29/23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61.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環保署和土程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31/23、32/23 及 35/23 號)。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土拓署和環保署已就跨灣連接路的噪音問題作出回應，主要受噪音影響的屋苑包括日出康城第二、四、六、八、九和十期，另一邊的屋苑則沒有太大影響。就跨灣連接路沿路屋苑面對的噪音問題，土拓署正就路面移動接縫(Movement Joint) 所產生的聲響採取緩解措施，而文件亦提到環保署已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鄰近 D9 路的日出康城 LP6 第 2 座及 GRAND MARINI 的庇護層進行噪音量度，當天下午交通繁忙時段的噪音水平分別為 62 分貝及 63 分貝。她早於政府為跨灣連接路進行環境評估時，已對噪音問題非常關注，因大橋的位置非常近民居，因此希望土拓署、環保署和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於日出康城其他期數進行噪音量度，並加強緩解措施。除跨灣大橋移動接縫的改善措施外，她建議在不影響視線和景觀下，在

日出康城和 D9 路交界的路口增置小型隔音屏。

63. 張展鵬先生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在跨灣連接路及 D9 路安裝偵速攝影機。另外，他請環保署和土拓署於會後主動聯絡張美雄先生，以便跟進最近收到的個案。

64. 土拓署吳秋建先生多謝議員一直關注跨灣連接路通車後的狀況，他一直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繫，亦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回應如下：

- 土拓署早前收到有關移動接縫相關噪音的查詢，因此除量度聲響外，土拓署已經採取緩解措施，於 2 月在移動接縫表面進行打磨，盡量令路面更加平滑，工程完成後噪音問題稍有改善。此外，為進一步改善情況，土拓署正探討其他可行措施，包括在未來一個月聯同路政署探討在移動接縫上塗上防滑瀝青物料，以進一步減低聲響的成效及可行性。為進行有關工程，土拓署已向運輸署和警方提出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並會在確保交通和工程人員安全的情況下展開有關試驗工程，當工程完成後，土拓署會再量度噪音以檢視方案成效，然後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土拓署已備悉議員就於 D9 路合適位置設置小型隔音屏提出的建議，並會研究其可行性及成效，土拓署會同時考慮小型隔音屏的隔音效果，以及對景觀造成的影響等。土拓署會繼續收集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65. 主席表示，就內街位置，土拓署可把景觀問題放在較後的優次，但他仍希望土拓署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小型隔音屏的具體設計。另外，環保署在文件中指出，土拓署的工程團隊須按環境許可證要求於通車後的一年內進行噪音量度，他詢問土拓署將於何時進行。

66. 土拓署吳秋建先生回應，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於 2022 年 12 月 11 日通車。一般而言，駕車人士的習慣和路線選擇上的轉變可能需要經過數個月時間才會穩定下來，因此待新建道路的行車數量漸趨穩定後才進行量度會較合適。土拓署已向環保署提交進行噪音量度的計劃書，待得到環保署同意後，預計在 4 月至 5 月便會展開環境許可證要求的噪音量度，以檢視是否符合道路設計時的預期。

67.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就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建議，運輸署會不時與警方檢討主要路段的交通意外記錄和車輛超速情況，並因應車道地理環境等因素，在有需要時考慮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適當地點和優先次序。運輸署已備悉議員對車速安全的關注，但由於跨灣連接路為新建設施，運輸署會留意相關路段的交通意外記錄和車輛超速情況，然後檢視是

否有需要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68. 主席表示，如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跨灣連接路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將會吸引駕駛人士在橋上非法賽車，因此請警方提供跨灣連接路現時的车輛超速狀況等資料，並回應會否安排相關執法行動。

69.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麥文禹先生回應，警方已於書面回覆中指出，將軍澳警區和東九龍交通部會就非法賽車和其他交通問題採取執法行動，而東九龍交通部曾經在本年 1 月在環保大道近石角路一帶進行反超速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的行動。由於跨灣連接路的通車時間尚短，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在不同時段採取交通執法行動。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期望土拓署擬於 4 月採取的措施能進一步改善跨灣連接路的噪音情況，如需臨時封路進行工程，請土拓署盡早向西貢區議會提供資料，讓居民能早作準備。此外，土拓署表示其中一個緩解措施選項會在移動接縫上塗上瀝青物料，但由於跨灣連接路有太多重型車輛行駛，她擔心瀝青會容易脫落而影響道路安全，因此建議土拓署能仔細研究並妥善處理。

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香港警務處、環保署和土拓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2) 要求釋放 86 區環澳路南端用地(包括政府聯用大樓西端)並興建矮層建築作環保區(日出康城)民生設施(例如公眾街市)
(SKDC(M)文件第 30/23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和劉啟康先生和議。

73. 議員備悉環境及生態局和渠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33/23 及 34/23 號)。

74.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的目的是建議政府在石角路一帶興建公眾街市。她就將軍澳第 86 區的排水專用區曾與渠務署討論，得知只要有足夠承托力，便可以用作興建社區設施，因此希望環境及生態局能再作研究。另外，環境及生態局在書面回覆中指出，政府已計劃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新公眾街市，惟第 67 區屬於將軍澳市中心範圍，離日出康城和石角路一帶住宅有一段頗長距離。現時日出康城一帶居民要到私營超級市場或乘車到其他地方購買餸菜，頗為不便。由於第 86 區是日出康城一帶最接近民居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她反建議政府在第 86 區的預留空間興建公營街市。

75.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第 86 區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規劃上，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可設置一些他們認為適合的公共設施，例如街市等。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文件附圖中綠色及橙色以外的用地同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詢問是否可以用作興建公營街市，就算面積不大亦可以接受。

77.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第 86 區整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均可用作興建公共設施，但在設計上則需要由相關部門作考量，以及能否作出配合。

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環境及生態局和渠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表示，渠務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惟執行時會有一些限制，包括有關範圍上的任何架空結構物必須預留足夠淨空高度，而有關限制並非技術上不能解決。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會否考慮在有關位置興建社區所欠缺的設施，由於日出康城與第 67 區擬建公營街市相隔頗遠，他期望規劃處能盡量配合。

VI. 其他事項

(一) 第八屆「香港街馬 2023」慈善跑

79. 主席表示，「RunOurCity Foundation 全城街馬基金會」邀請本議會支持其主辦的「香港街馬 2023」慈善跑。有關活動定於本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舉行，賽事包括全馬，半馬及十公里賽。今年的十公里賽事將採用全新路線，由將藍公路起步，跑經將軍澳跨灣大橋，穿過將軍澳－藍田隧道東行。十公里賽將針對青少年，銳意發展為全港最大型的青少年十公里賽，並為地區的青年發展慈善團體籌款。經與主辦機構查詢後，有關活動暫未獲得批准，而由於跨灣大橋為新落成的設施，不少團體有興趣在大橋上舉辦活動，但封橋將會影響區內交通，因此他建議稍後才回覆主辦機構。秘書處稍後會把有關信函轉發予各位議員，如有需要，議會可以以傳閱方式進行表決。他詢問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是否已收到相關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把相關信函透過電郵轉發予各位議員。]

80. 香港警務處麥文禹先生回應，他初步知悉將會有相關活動舉行，但尚未收到詳細資料。

81. 主席表示，待主辦機構提供具體資料後，例如活動影響的範圍和時間等，議會可考慮以傳閱方式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活動。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